

遺族申請改支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說明

遺屬年金

※請領退除給與之權利 10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申請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本人親自到各縣市榮服處辦理★

(不受理郵寄申請)

檢 附 文 件	1. <u>申請書</u>。(申請人請親自簽名蓋章) 2. <u>協議書</u>。(申請人及全體遺族，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填寫方式說明： ➢ 如全體遺族同意由配偶(或某子女)領受「遺屬年金」，餘人員均「不領受」並放棄領受之權利時：<u>申請人</u>請於表格內勾選「<u>遺屬年金</u>」；<u>餘人員</u>請於表格內勾選「<u>拋棄權利</u>」。 ➢ 部分遺族另作決定或<u>無法達成協議</u>，請於備考欄簽註「<u>協議不成</u>」。 ➢ 領俸人遺族如<u>無子女</u>，但有配偶、父母者，協議書之立協書人則為<u>領俸人之配偶及父母</u>。 3. <u>繼承系統表</u>。 4. <u>戶籍謄本正本</u>(三個月內且記事欄不可省略)，包括： ①領俸人(含遺族)<u>死亡</u>「<u>除戶戶籍謄本</u>」。 ②申請人「<u>現戶戶籍謄本</u>」及所有遺族之「<u>現戶戶籍謄本</u>」。 ③記載領俸人、配偶及所有子女之「<u>原始全戶戶籍手抄本</u>」(本全部謄本)。 ④載有登記「<u>結婚日期</u>」之「<u>戶籍謄本</u>」(<u>配偶</u>為申請人時，請加附)。 ※領俸人遺族<u>無子女</u>、父母，<u>僅有配偶</u>者：請加附領俸人<u>來台初次設籍(國防共同事業戶)</u>戶籍謄本。 ※已故領俸人員之<u>遺族</u>(非申請人)旅居國外，<u>無法親自返台辦理</u>：請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u>授權書</u> + 該遺族「<u>除戶戶籍謄本</u>」。 5. 申請人<u>郵局存摺</u>封面影本。 ※領俸人員如為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伍者，請加附申請人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其中一家銀行儲金簿存摺封面影本。 6. 領受<u>遺屬年金切結書</u>。 7. <u>回郵信封</u>黏貼 <u>51 元郵票</u>。
申 請 限 制	8. 其他： ◆<u>身障子女</u>為申請人：請加附<u>重度以上身障證明</u>及<u>前一年度所得資料清單</u>。 ➢ 遺族為①<u>配偶</u>(退伍後結婚者，需<u>年滿55歲</u>且婚姻關係累積存續<u>10年以上</u>且<u>未再婚</u>)、②<u>未成年子女</u>、③<u>已成年</u>因身心障礙(領俸人死亡前已領有<u>重度</u>以上身障手冊/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且<u>無工作能力</u>之子女、④<u>父母</u>，如不申領遺屬一次金，得依規定改支<u>遺屬年金</u>。 ➢ 前揭遺族如<u>領有</u>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其他法令核給之<u>退休俸</u>、<u>撫卹金</u>、<u>優存利息</u>或其他由<u>政府預算</u>、<u>公營事業機構支給</u>相當於退除給與之<u>定期性給付</u>者，<u>不得擇領遺屬年金</u>。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上開內容僅為摘要說明，實際申請以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相關規定為主。

★如需申辦遺眷家戶代表證，請加附①除戶戶籍謄本、②遺眷三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③身分證影本、印章、④一寸半身照片 1 張、⑤遺眷之健保轉出證明(遺眷如原加保單位係區公所，則免附)。

遺屬一次金

※請領退除給與之權利 10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申請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本人親自到各縣市榮服處辦理★

(不受理郵寄申請)

1. **申請書**。(申請人請親自簽名蓋章)

2. **協議書**。(申請人及全體遺族，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填寫方式說明：

- 如全體遺族均選擇領受「遺屬一次金」，並推派一人為代表領受時：協議書之全體遺族需勾選「遺屬一次金」。
- 如全體遺族同意由配偶(或某子女)領受「遺屬一次金」，餘人員均「不領受」並放棄領受之權利時：申請人請於表格內勾選「遺屬一次金」；餘人員請於表格內勾選「拋棄權利」。
- 部分遺族另作決定或無法達成協議，請於備考欄簽註「協議不成」。
- 領俸人遺族如無子女，但有配偶、父母者，協議書之立協書人則為領俸人之配偶及父母。

3. **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且記事欄不可省略)，包括：

- ①領俸人(含遺族)死亡「除戶戶籍謄本」。
- ②申請人「現戶戶籍謄本」及所有遺族之「現戶戶籍謄本」。
- ③記載領俸人、配偶及所有子女之「原始全戶戶籍手抄本」(本全部謄本)。

※領俸人遺族無子女、父母，僅有配偶：請加附領俸人來台初次設籍(國防共同事業戶)戶籍謄本。

※已故領俸人員之遺族(非申請人)旅居國外，無法親自返台辦理：請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 + 該遺族「除戶戶籍謄本」。

4.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領俸人員如為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伍者，請加附申請人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其中一家銀行儲金簿存摺封面影本。

5. **回郵信封**黏貼 **51 元郵票**。

★上開內容僅為摘要說明，實際申請以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相關規定為主。

臺北市榮民服務處：臺北市光復北路 1 號

(電話：02-27699098 傳真：02-27423606)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 時至 1200 時、1300 時至 1700

退 休 俸
支領 贍 養 金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遺族改領退除給與申請書
生活補助費

本人_____之☐父☐母☐夫☐妻_____於 年 月 日
亡故，其生前原奉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現本
人以其合法遺族之代表，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
，志願申請改領（☐遺屬一次金【退伍金餘額】☐遺屬年金）。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地址：

電話：

附記：

- 一、上列給與請審慎決定，經審定生效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二、立協議書人為未成年且未結婚者或為受監護者，法定代理(監護)人並應於備註欄內簽名蓋章，以表達許可或同意。
- 三、遺族領有服役條例或其他法令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

申請人之☐父☐母☐夫☐妻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生前原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遺族請領退除給與請依下列種類擇一勾選，如有權益糾紛或法律責任，均由申請人及立協議書人自行負責，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協議書乙式為憑。

☐1. 全體遺族共同協議：

☐同意由_____乙員領受遺屬年金。

☐同意推派_____乙員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

☐2. 全體遺族無法達成協議：

☐由(☐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重度身心障礙子女☐父母)領受遺屬年金，如兩人以上領受遺屬年金，則各別領受；餘遺族平均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推派_____乙員代表辦理領取☐各自領取)。

☐全體遺族志願領受遺屬一次金，☐配偶領受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餘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同意推派_____乙員代表辦理領取☐各自領取)。

☐3. 預立遺囑：

全體遺族列表 (全體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稱謂及出生別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領受種類(擇一勾選)			簽名或蓋章	備註
			遺屬年金	遺屬一次金	拋棄權利		
配偶							
長子							
次子							
三子							
長女							
次女							
三女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 絡 電 話		簽名或蓋章	備 註	
申請人						應提供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委託代理人							

注意事項：

- 一、本協議書中之遺族範圍及順序，應據實填寫，如有不實、隱匿、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
- 二、表列遺族如有失蹤、授權、未成年、受監護或無法達成協議等情形，應於備註欄註明原因。
- 三、申請人應親至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辦理。(軍官、士官現役期間死亡遺族志願改支遺屬年金者，仍應填寫本協議書，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連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轉送原隸人事權貴機關辦理)
- 四、本格式得依需要延伸使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除給與郵局存款帳戶資料卡

領受人員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郵 局	戶 名		帳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 實體帳戶 — 郵局儲金簿封面(有帳號的那一面) ☐ 數位帳戶 — 金融卡影印或拍照列印(有帳號的那一面)				

<u>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u>	<u>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u>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一百零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接辦退除給與發放業務，各項退除給與均撥入郵局指定帳戶；不願辦理郵局直撥入帳者，可選擇於榮民服務處親自領取，請於本資料卡內，註明「本人退除給與自願於○○縣市榮民服務處領取支票」字樣，無須檢附郵局帳戶影本，並加蓋私章，如為支領退休俸者，爾後各期俸金均由發放機關通知於指定之縣市榮民服務處驗證領取。

遺族申請領受退除給與繼承系統表

	稱謂及出生別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存歿
	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		
亡故人員： 身分證號：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		
	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長女		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 身分證號：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		
☐ 存，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		
☐ 歿，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本系統之範圍及順序應按民法第 1138 條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如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
- 二、如有失蹤或行方不明等特殊情形，應一併註記。
- 三、如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應由領受人另行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領受遺屬年金切結書

本人為已故退伍軍（士）官_____之☐配偶☐子女
☐父母，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向
貴部申請改支遺屬年金，權益及限制條件均已確實瞭解，
如有不實致溢領退除給與，自願繳回溢領金額並負相關法
律責任。

註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四項：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改支遺屬年金。配偶須年滿五十五歲，並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者，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註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項：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